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本公司鶯歌廠員工餐廳)。

主席：董事長 林伯全



記錄：洪培秦



列席董事：林伯全、白文亮、謝榮哲、蔡新源、廖伯熙、蕭文億、白景中、李偉彰、洪福益

一、出席股份報告：出席股份計 115,586,21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49,617,480 股之 77.25%。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依法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5 年度營業展望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書。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主席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擬依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比率規定，配發 114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85,000,000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13,800,000 元。
- (二) 上述酬勞估列金額與分配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93,112,143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二) 董事會另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49,626,86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7 元。
- (三) 股東紅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四) 董事會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 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建瑋、劉明賢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5,586,21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4,355,642 (含電子投票 41,883,318)	81.63%
反對權數：38,732 (含電子投票 38,732)	0.03%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191,844 (含電子投票 20,968,984)	18.33%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4 年度盈餘依章程分派比率分配(如下表)，並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同日董事會通過。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83,147,09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10,296)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未分配盈餘	464,202
	2,380,701,000
加：本期純益	1,360,219,8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777,375)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65,735)
小計	1,206,776,7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87,477,737
分配如下：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7 元)	(549,626,8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37,850,870

附註 1：分配股東紅利 549,626,867 元，優先以 114 年度盈餘分派之。

附註 2：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金額係依 115 年 2 月 26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48,547,802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5,586,21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4,447,585 (含電子投票 41,975,261)	81.71%
反對權數：38,738 (含電子投票 38,738)	0.03%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099,895 (含電子投票 20,877,035)	18.25%

六、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參照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據實務需求，擬針對現行部分條文予以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5,586,21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4,445,631 (含電子投票 41,973,307)	81.71%
反對權數：41,122 (含電子投票 41,122)	0.03%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099,465 (含電子投票 20,876,605)	18.25%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說明：參照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據實務需求，擬針對現行部分條文予以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5,586,21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4,444,741 (含電子投票 41,972,417)	81.70%
反對權數：39,111 (含電子投票 39,111)	0.03%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102,366 (含電子投票 20,879,506)	18.25%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參照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據實務需求，擬針對現行部分條文予以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5,586,21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4,444,843 (含電子投票 41,972,519)	81.70%
反對權數：41,011 (含電子投票 41,011)	0.03%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100,364 (含電子投票 20,877,504)	18.25%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參照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並依據實務需求，擬針對現行部分條文予以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5,586,21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4,446,983 (含電子投票 41,974,659)	81.71%
反對權數：40,871 (含電子投票 40,871)	0.03%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098,364 (含電子投票 20,875,504)	18.25%

七、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 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於 115 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名）；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 新任董事將於股東會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2 日止，原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持有股數至 115 年 4 月 25 日止)：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伯全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士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力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KINIK-THAI CO.,LTD 董事 Max Kinik Seimitsu Co., Ltd.董事 Max Kinik Grind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9,892,423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文亮	美國休倫大學企管博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117,167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謝榮哲	日本慶應大學機械所碩士 台灣大學EMBA商學碩士	本公司執行長 工研院機械所精細零組件技術組組長 經濟部科專計劃主持人 新竹企經會理事長	本公司執行長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力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KINIK-THAI CO.,LTD 董事 Max Kinik Seimitsu Co., Ltd.會長 Max Kinik Grind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工研新創協會副理事長 集誠資本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892,423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景中	美國南加大材料所碩士	台積電研發副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金力砂輪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金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力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ax Kinik Seimitsu Co., Ltd.董事 Max Kinik Grinding Technology Co., Ltd.董事	2,471,420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偉彰	台灣大學地質所碩士	上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本公司鑽石事業部總經理 本公司發言人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金力砂輪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Max Kinik Seimitsu Co., Ltd.董事 Max Kinik Grinding Technology Co., Ltd.董事 Shin Hsie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江蘇金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4,796,000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洪福益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碩士	工研院機械所副工程師	本公司晶圓事業部總經理	4,796,000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持有股數至 115 年 4 月 25 日止)：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林日璇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媒體與資訊研究博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新聞學系碩士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特聘教授 台灣資訊社會學會理事長 全球頂尖 2% 科學家 (2024/2025 年度)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特聘教授	0
張清福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原法商學院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0
蕭文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企管組)博士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吳鳳科技大學副教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教育部公私立大專院校/專題講師	岩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岩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岩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選舉結果：

(一)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20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全	97,463,194
22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文亮	78,549,994
20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榮哲	78,530,582
21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景中	78,530,413
65158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偉彰	78,530,451
65158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福益	78,526,906

(二)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蕭文億	72,845,559
	張清福	72,315,560
	林日璇	72,842,375

八、其他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 因應本公司業務之需要，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15,586,21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970,104 (含電子投票 38,497,780)	78.70%
反對權數：119,588 (含電子投票 119,588)	0.1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496,526 (含電子投票 24,273,666)	21.19%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民國 114 年，雖然 AI、半導體等科技產業持續帶動需求，部分市場呈現回溫跡象，但美國川普政府推動對等關稅政策，對國際金融市場與全球貿易秩序造成衝擊，使全球經濟前景增添變數。整體而言，全球經濟仍在逆風中前行。儘管美國陸續與多國達成貿易協議並提供部分豁免，使國際貿易體系得以維持運作，但歐元區與英國受關稅壓力、中國競爭加劇及財政空間有限等因素影響，成長動能趨緩；日本雖積極加碼關鍵產業投資，出口仍受關稅限制，全球景氣呈現明顯分化態勢。

在多變且充滿不確定性的經營環境下，中砂集團持續穩健推進全球布局。114 年 4 月，中砂公司完成收購日本三井礦業與金屬集團旗下位於日本與泰國之兩家砂輪工廠，結合既有之鑽石碟與再生晶圓服務，進一步強化研磨事業之整體競爭優勢。透過技術整合與通路擴展，不僅提升產品線完整性與技術深度，也強化日本及東南亞市場的行銷網絡，為集團開啟更多成長契機。整體而言，中砂集團 114 年合併營收達到 81.49 億元，比起 113 年成長 16.1%，稅後淨利為 13.97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則為 9.28 元，與預算比較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114 年全年度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532,000	8,149,475	108%
營業淨利	1,468,000	1,303,307	89%
稅前淨利	1,485,000	1,658,850	112%
稅後淨利	1,187,000	1,396,799	118%
EPS(元)	9.28		

展望今年，AI、高效能運算與雲端服務等應用需求持續熱絡，帶動相關產品拉貨動能維持強勁。隨著關稅政策不確定性逐步淡化，加上 AI 技術持續疊代發展，科技大廠同步擴大資本支出與全球布局。然而，地緣政治風險仍未完全消除，美國在關稅、能源與科技政策上的新方向，仍可能對全球供應鏈合作模式帶來深遠影響。台灣身為全球先進半導體元件與精密零組件製造的重要基地，唯有持續強化技術實力與供應鏈韌性，方能在國際變局中維持競爭優勢。

中砂公司將秉持「精益求精、創新價值」之使命，以研磨核心技術為基礎，透過「引領方向、平台鏈結」的策略思維，深化技術整合與價值創造，實踐「共好」經營理念。除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外，更將 ESG 納為企業長期發展之重要動能，推動綠色製造、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朝「成為研磨解決方案的卓越綠色智造與服務中心」之願景邁進，因此我們擬訂了如下的主要行動方案：

一、全球砂輪事業整合與智慧製造深化：

持續整合台灣、日本與泰國砂輪事業之製造與行銷資源，強化跨區協同效益；同步推動智慧製造布局，透過生產數位化與自動化升級，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整體競爭力。

二、關鍵產品研發與產能強化：

積極投入先進製程所需之鑽石碟與測試晶圓等關鍵產品研發，並因應客戶需求擴充產能，強化供應鏈韌性，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三、永續治理深化與碳管理升級：

本公司首次成功入選 2025 年標普全球永續年鑑 (S&P Global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Member)，並榮獲產業最佳進步獎 (Industry Mover)，此為對本集團永續治理努力之高度肯定。115 年將進一步精進碳管理範疇，延伸至海外子公司與供應商；深化產品碳足跡管理，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並將減碳績效與獎酬制度連結，同時強化水資源管理與循環經濟實踐，持续提升永續競爭力。

展望未來，中砂公司將以技術創新為根基，以全球布局為方向，持續優化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價值，並與所有利害關係人攜手邁向永續發展的新里程。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致上誠摯感謝。期盼與您攜手前行，共同分享中砂穩健成長的成果。

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伯全 敬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新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砂輪、半導體所需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產品，其中特定收入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有關 KINIK-THAI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KINIK-THAI CO., LTD.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KINIK-THAI CO., LTD. 民國 113 年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631,1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13,78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建瑋



陳建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會計師 劉明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73,289	12	\$ 2,000,75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19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06,085	1	48,6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252,410	10	1,037,74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九）	61,427	-	62,5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3,499	-	9,360	-
1310	存貨（附註十）	2,431,232	18	2,048,696	19
1410	預付款項	24,767	-	20,8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98	-	8,0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81,904	41	5,236,594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66,241	3	192,47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04,385	6	609,77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	19,0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5,416,834	41	4,248,65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44,267	-	38,9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304,906	2	303,92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9,244	-	36,662	-
1915	預付設備款	745,014	6	240,0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72	-	14,79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87,354	1	80,4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90	-	29,4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76,107	59	5,814,269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58,011	100	\$ 11,050,86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43,740	2	\$ 60,5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3,298	-
2150	應付票據	22,421	-	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467,968	4	416,87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004,303	7	791,72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235	1	150,0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九）	11,101	-	7,5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68,468	1	14,3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852	1	30,5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82,088	16	1,474,912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928,260	7	908,972	8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009,751	8	1,078,21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33,745	3	69,2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九）	34,107	-	32,82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95,457	1	30,1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11	-	2,3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1,882	1	27,9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87,313	20	2,149,636	20
2XXX	負債總計	4,769,401	36	3,624,548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2,919	11	1,459,504	13
3200	資本公積	1,688,223	13	1,636,86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0,213	9	1,152,05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82	-	14,9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0,921	28	2,886,220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64)	-	18,44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84)	-	(34,03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144,610	61	7,134,046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344,000	3	292,269	3
3XXX	權益總計	8,488,610	64	7,426,315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258,011	100	\$ 11,050,8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九）	\$ 8,149,475	100	\$ 7,019,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5,502,434)	(68)	(4,831,377)	(69)
5900	營業毛利	<u>2,647,041</u>	<u>32</u>	<u>2,188,116</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08,017)	(7)	(507,616)	(7)
6200	管理費用	(542,398)	(7)	(359,3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203)	(2)	(164,10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116</u>)	-	(<u>1,83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3,734</u>)	(<u>16</u>)	(<u>1,032,91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303,307</u>	<u>16</u>	<u>1,155,19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51,924	1	62,274	1
7190	其他收入	62,897	1	48,0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206	3	77,062	1
7050	財務成本	(48,398)	(1)	(44,0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086</u>)	-	(<u>9,69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5,543</u>	<u>4</u>	<u>133,58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58,850	20	1,288,78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262,051</u>)	(<u>3</u>)	(<u>226,79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96,799</u>	<u>17</u>	<u>1,061,990</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3,201)	-	\$ 58,18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27	-	13,2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946)	-	(11,638)	-
8310		<u>5,280</u>	-	<u>59,839</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57)	-	39,868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5,220</u>	-	(32,786)	(1)
8360		(13,237)	-	<u>7,08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57)	-	<u>66,92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88,842</u>	<u>17</u>	<u>\$ 1,128,911</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60,220	17	\$ 1,035,00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36,579</u>	-	<u>26,987</u>	-
8600		<u>\$ 1,396,799</u>	<u>17</u>	<u>\$ 1,061,990</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40,108	16	\$ 1,080,95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734</u>	<u>1</u>	<u>47,957</u>	<u>1</u>
8700		<u>\$ 1,388,842</u>	<u>17</u>	<u>\$ 1,128,911</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9.28		\$ 7.10	
9850	稀 釋	\$ 9.10		\$ 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權 益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之 衡 量 未 實 現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49,435	\$ 1,399,657	\$ 1,065,919	\$ 14,449	\$ 2,253,891	(\$ 450)	(\$ 14,533)	\$ 304,047	\$ 6,472,41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6,139	-	(86,13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4	(53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2,551)	-	-	-	(362,55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74,390	-	-	-	-	-	-	274,3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4)	-	-	-	-	-	-	(15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531)	-	-	-	-	-	-	(217,531)						
C17	行使歸入權	-	34	-	-	-	-	-	-	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	435	-	-	-	-	-	-	4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52	180,032	-	-	-	-	-	-	190,084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59,735)	(59,73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035,003	-	-	26,987	1,061,99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50	18,898	(19,497)	20,970	66,92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59,504	1,636,863	1,152,058	14,983	2,886,220	18,448	(34,030)	292,269	7,426,315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8,155	-	(108,155)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9	(59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4,31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94,3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8,641)	-	-	-	-	-	-	(28,64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857)	-	-	-	-	-	-	(189,85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	88	-	-	-	-	-	-	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411	269,770	-	-	-	-	-	-	283,18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2,997	2,99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360,220	-	-	36,579	1,396,79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6)	(40,612)	22,946	12,155	(7,95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72,919	\$ 1,688,223	\$ 1,260,213	\$ 15,582	\$ 3,740,921	(\$ 27,164)	(\$ 11,084)	\$ 344,000	\$ 8,488,61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8,850	\$ 1,288,7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1,771	569,161
A20200	攤銷費用	10,341	8,8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16	1,8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44,989)	(9,463)
A20900	財務成本	48,398	44,092
A21200	利息收入	(51,924)	(62,274)
A21300	股利收入	(9,547)	(4,2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019	77,3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4,086	9,6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57)	(1,71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6,73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5,459	55,7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894	(50,868)
A29900	其 他	(241,259)	21,8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81	30,370
A31150	應收帳款	(87,235)	(86,8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5	6,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78	(421)
A31200	存 貨	(142,775)	(172,573)
A31230	預付款項	786	12,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93)	(3,163)
A32130	應付票據	4,996	7
A32150	應付帳款	31,927	8,9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946	42,6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251	3,6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2,858)	(1,14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94)	1,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05,209	1,790,1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307	61,8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47	4,2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009)	(35,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971)	(203,6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1,914,083</u>	<u>\$ 1,617,3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6,542)	(65,05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4,187)	(70,34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1,12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七)	(677,296)	(7,8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573)	(348,5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78	2,2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03	9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2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2,739)</u>	<u>(462,3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40)	(894,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178,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79,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383)	(200,898)
C01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8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042)	(8,2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4,176)	(580,08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1,162	112,71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	(59,73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2,407)</u>	<u>(172,6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595</u>	<u>26,2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427,468)	1,008,6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0,757</u>	<u>992,1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3,289</u>	<u>\$ 2,000,7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砂輪、半導體所需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產品，其中特定收入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民國 113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KINIK-THAI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餘額為 256,954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 42,784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建

陳建璋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86,110	9	\$ 1,694,96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19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33,833	-	43,2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1,085,523	9	987,27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56,665	2	8,493	-
1310	存貨（附註十）	1,963,708	17	1,859,016	18
1410	預付款項	15,252	-	15,1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48	-	7,9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52,336	37	4,616,166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66,241	3	192,47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60,899	6	609,77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249,192	10	366,45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082,481	34	4,011,527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2,948	-	38,9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377,900	3	385,26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8,415	-	31,4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5,984	6	237,10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7	-	9,84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87,354	1	80,4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52	-	20,2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32,873	63	5,983,570	56
1XX	資 產 總 計	\$ 12,085,209	100	\$ 10,599,736	100
X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50,000	2	\$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3,298	-
2150	應付票據	46	-	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406,277	4	384,26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935,278	8	758,4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636	2	149,2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4,636	-	7,5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2,5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049	-	16,7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92,422	16	1,369,510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928,260	8	908,972	9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007,500	8	1,06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4,431	1	64,88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29,790	-	32,8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6	-	2,3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6,770	-	27,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8,177	17	2,096,180	20
2XX	負債總計	3,940,599	33	3,465,690	33
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2,919	12	1,459,504	14
3200	資本公積	1,688,223	14	1,636,86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0,213	10	1,152,05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82	-	14,9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0,921	31	2,886,220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64)	-	18,44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84)	-	(34,030)	-
3XX	權益總計	8,144,610	67	7,134,046	67
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085,209	100	\$ 10,599,7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石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七）	\$ 7,169,428	100	\$ 6,606,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738,149)	(66)	(4,535,502)	(69)
5900	營業毛利	2,431,279	34	2,070,745	3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74	-	1,533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07)	-	(97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31,046	34	2,071,304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97,529)	(7)	(481,087)	(7)
6200	管理費用	(383,896)	(5)	(309,9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101)	(3)	(164,7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0	-	(1,8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2,316)	(15)	(957,621)	(14)
6900	營業淨利	1,358,730	19	1,113,68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3,187	1	58,958	1
7010	其他收入	54,919	1	55,2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280	4	73,650	1
7050	財務成本	(46,776)	(1)	(43,8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60,333)	(1)	5,8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277	4	149,88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1,618,007	23	\$ 1,263,56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257,787)	(4)	(228,56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60,220</u>	<u>19</u>	<u>1,035,00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3,638)	-	55,38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4	-	13,28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66	-	2,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728</u>	<u>-</u>	(11,077)	-
8310		<u>5,280</u>	<u>-</u>	<u>59,839</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12)	-	18,89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5,220</u>	<u>-</u>	(32,786)	-
8360		(25,392)	-	(13,8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112)	-	45,9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0,108</u>	<u>19</u>	<u>\$ 1,080,954</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u>\$ 9.28</u>		<u>\$ 7.10</u>	
9850	稀釋	<u>\$ 9.10</u>		<u>\$ 6.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49,435	\$ 1,399,657	\$ 1,065,919	\$ 14,449	\$ 2,253,891	(\$ 450)	(\$ 14,533)				\$ 6,168,36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139	-	(86,13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4	(53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2,551)	-	-	-	-	(362,55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	-	274,390	-	-	-	-	-	-	-	-	274,3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4))	-	-	-	-	-	-	-	(15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531))	-	-	-	-	-	-	-	(217,531))	
C17	行使歸入權	-	34	-	-	-	-	-	-	-	-	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	435	-	-	-	-	-	-	-	-	4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52	180,032	-	-	-	-	-	-	-	-	190,08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35,003	-	-	-	-	1,035,00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550	18,898	(19,497))	-	45,95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59,504	1,636,863	1,152,058	14,983	2,886,220	18,448	(34,030))				7,134,04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155	-	(108,15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9	(59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4,319)	-	-	-	-	(394,3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8,641))	-	-	-	-	-	-	-	(28,64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857))	-	-	-	-	-	-	-	(189,85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	88	-	-	-	-	-	-	-	-	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411	269,770	-	-	-	-	-	-	-	-	283,18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360,220	-	-	-	-	1,360,22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6)	(40,612))	22,946	(20,112))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72,919	\$ 1,688,223	\$ 1,260,213	\$ 15,582	\$ 3,740,921	(\$ 22,164)	(\$ 11,084))	\$ 8,144,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8,007	\$ 1,263,5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8,156	552,844
A20200	攤銷費用	8,546	6,36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10)	1,8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44,989)	(9,370)
A20900	財務成本	46,776	43,836
A21200	利息收入	(53,187)	(58,958)
A21300	股利收入	(8,400)	(4,2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968	76,4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60,333	(5,8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27)	(1,17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6,73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2,148	52,44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07	97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74)	(1,5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7,715	(49,428)
A29900	其他	(188,182)	21,8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31	29,973
A31150	應收帳款	(96,629)	(91,4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9)	125
A31200	存 貨	(156,840)	(143,775)
A31230	預付款項	(100)	16,9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0	(3,098)
A32130	應付票據	39	7
A32150	應付帳款	21,467	8,8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943	42,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302	(6,5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0,516)	(6,61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9)	1,2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53,402	1,737,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845	58,5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402	57,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387)	(\$ 34,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139)	(201,2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0,123</u>	<u>1,617,9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	(65,05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87)	(70,34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8,91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560)	(323,1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44	1,6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7,75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27)	(1,7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6,967)</u>	<u>(443,5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178,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8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099)	(8,2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4,176)	(580,08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1,162	112,711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012)</u>	<u>(141,9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08,856)	1,032,4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4,966</u>	<u>662,5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6,110</u>	<u>\$ 1,694,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 年 6 月 23 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貸放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業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業務主管部門審定是否有貸放資金之必要。 二、徵信與評估： 業務主管單位依據借款人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進行徵信與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財務部，審定可貸放之額度及期限。財務部審查程序應包含以下： (一)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合理。 三、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則由經辦人擬定准予貸放意見書呈報董事會核決。 四、保全： <u>原則上應取得擔保品或保證票據；惟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經評估風險可控並提報董事會同意者，得免提供或改採其他替代保全措施</u>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至四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八條： (貸放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業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業務主管部門審定是否有貸放資金之必要。 二、徵信與評估： 業務主管單位依據借款人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進行徵信與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財務部，審定可貸放之額度及期限。財務部審查程序應包含以下： (一)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合理。 三、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則由經辦人擬定准予貸放意見書呈報董事會核決。 四、保全： 借款人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以還款日期為到期日之保證票據，交本公司收執，以為保全。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至四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九條： (董事會決議) 對資金貸與他人之案件，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	第九條： (董事會決議) 對資金貸與他人之案件，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得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得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案件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 年 6 月 23 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六條： (額度) 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u>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相當性；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該對象前十二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前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相關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若有必要，應報告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u>	第六條： (額度) 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應於每次董事會提出該子公司近況之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5 年 6 月 23 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一)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二)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交易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易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 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之評估，屬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應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審核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三)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以專案簽呈呈報，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有關估價報告取得之規定辦理；依法令規定應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u> (五) 各項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一)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二)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交易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易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 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之評估，屬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應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審核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三)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以專案簽呈呈報，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五) 各項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與第九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於取得後，其得為保險標的者應即辦理投保，以防意外損失發生。 (六)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u>(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該子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辦理；未訂定者，應依本程序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即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	產於取得後，其得為保險標的者應即辦理投保，以防意外損失發生。 (六)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u>因素，並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取具相關財務報表及專家意見後議定之。</u>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u>依法令或本程序規定應取得估價報告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u> 二、授權層級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對價格表示之意見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二、授權層級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非屬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並非一律均須取具會計師對價格表示之意見；爰修正文字，回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保留作業彈性並符合實務需要。
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第六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依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二)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三)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3.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 <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除前三日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有關「資產估價報告或分析報告之取得」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時，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有關「資產鑑價報告或分析報告之取得」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時，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辦理網路公告申報。 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之認定，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u>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u>，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者，由財務部將交易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網路申報、公告。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辦理網路公告申報。 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之認定，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u>但屬海外投資者</u>，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者，由財務部將交易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網路申報、公告。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為使事實發生日之認定更臻明確，並配合現行法規文字，將「海外投資者」修正為「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第八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八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u>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u>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 <u>八、</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九、</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u>十、</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款一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十一</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十二</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款<u>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u>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並辦理資訊申報作業。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目的分為「投資性」(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二種。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交易價差，同時承擔風險；後者則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之業務經營或財務交易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u>一</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及損失上限如下： (一) 避險性交易： 1.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 2.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投資性交易： 1. 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目的分為「投資性」(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二種。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交易價差，同時承擔風險；後者則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之業務經營或財務交易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及損失上限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 (一)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 (二)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性交易：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2.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長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呈請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長之權責如下： (一) 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 (二) 交易之確認。 (三) 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 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 (二) 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 (三) 製作交易報告。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 開戶作業之辦理。 (二) 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 (三) 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一)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長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呈請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長之權責如下： (一) 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 (二) 交易之確認。 (三) 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 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 (二) 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 (三) 製作交易報告。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 開戶作業之辦理。 (二) 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 (三) 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 4. 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5. 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6.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損失超過上限時，須由財務長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說明因應措施。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一)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二)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 (四) 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五) 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損失超過上限時，須由財務長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說明因應措施。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u>八</u>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資產估價報告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關取得、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係以交易價格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五）由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u>	第十條：（資產鑑價報告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關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並出具鑑價報告(報告格式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按下下列規定辦理：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係以交易價格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九、十、十三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u>	證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 (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1、2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1、2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堪估報告」等以替代鑑價報告書，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機構之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設備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鑑價人員與本公司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七)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八) 由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一) 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價格為基準。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二)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u>(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二、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關係人交易一節之規定辦理，並將交易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網路公告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二、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懲處。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懲處) <u>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懲處。</u>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十四條</u>：本處理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5 年 06 月 23 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一、針對涉及董事選舉超額競選、董事解任或重大併購等議案，增訂宜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等專業人士擔任監票人，以提升公正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	二、參考國際準則，新增監票人之獨立性規範，規定擔任監票人者不得參與投票實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關係人。 三、明確監票人須於統計表簽名以示負責，並要求於議事錄載明專業監票人之姓名職稱，提升透明度。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如依前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附件八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伯全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力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KINIK-THAI CO.,LTD.	董事
	Max Kinik Seimitsu Co., Ltd.	董事
	Max Kinik Grind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文亮	金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榮哲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力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集誠資本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KINIK-THAI CO.,LTD.	董事
	Max Kinik Seimitsu Co., Ltd.	會長
	Max Kinik Grind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景中	利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力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金力砂輪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金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Max Kinik Seimitsu Co., Ltd.	董事
	Max Kinik Grind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偉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金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金力砂輪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金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Shin Hsie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Max Kinik Seimitsu Co., Ltd.	董事
	Max Kinik Grind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蕭文億	岩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岩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岩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清福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